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发展局），省直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全面提升职称评审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实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互联互通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跨地区核验，国家人社部正在开发全国统一的职称评审信息系统，为做好我省职称数据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系统如期上线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历史数据汇总报送

各单位要按照《职称证书信息数据汇总表》的收集要素要求，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信息数据进行审核汇总，确认无误后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。

报送数据包括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出生日期）。

（二）已取得的所有职称信息（包括行政区划代码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日期、职称名称、职称系列、评审活动是否设置评审专业、评审专业名称、本地评审专业名称、职称级别、发证机构、评审机构等）。

二、报送人员范围

在我省通过职称评审、认定、流动确认取得职称的人员。只统计个人获得的最高等级职称信息，获得多个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的，分项填写。

本次数据收集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 2010年 1月 1日至今的数据。第二阶段为 2009年 12月 31日以前的历史数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数据报送工作，积极整合资源、周密部署、系统安排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第一阶段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年 3月 12日，第二阶段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年 11月 30日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要安排专人或专班负责，认真收集、核实、整理数据，确保各项信息数据准确、详细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，及时沟通。要按照本通知的进度安排，提前谋划，加快进度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要及时与我局人才四处沟通。

联系人：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 潘勇

联系电话：65910971

电子邮箱：30650846@qq.com

附件：1 职称证书信息数据汇总表

2 填表说明

Stamp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2021年 2月 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